

共青团江西服装学院委员会文件

江服团发〔2022〕5号



关于制定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情况的奖惩办法

各学院分团委、各团支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“青年大学习”的行动号召，紧紧围绕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团，教育青年，将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作为线上强化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的主要战场，打造常态化团员青年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平台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校团委制定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情况奖惩办法，具体实施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引导全体青年团员用好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平台，激励先进，鞭策后进，营造良好的校园学习氛围，持久激发青年团员学习热情，努力打造学习型团组织。

二、奖惩对象

各二级学院分团委

三、奖惩办法

（一）以学院分团委为单位，每四期按综合排名进行评比，排名前三位学院即可获相应奖励，排名靠后的三个学院，需承担

相应责罚。

（二）校团委公众号将根据每期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进行排名公示，连续多期靠后的学院将影响全年度“两红两优”评选，并将在共青团年终考核中进行相应扣分。

（三）每四期完成率综合分前三位的学院，第一位奖励价值300元学习用品，第二位奖励价值200元学习用品，第三位奖励价值100元学习用品。

（四）每四期完成率综合分后三位的学院，负责在相对应前三位的学院卫生包干区开展劳动实践教育（打扫包干区域卫生一周）。

注：奖励经费将从各学院分团委团费支出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如在每四期排名前三的学院中，有学院一期的完成率未达到90%，则不予该学院奖励。

（二）每四期的评比结果将会在“江西服装学院团委”公众号进行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学院分团委需强化学习教育，把学习“青年大学习”作为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。确保“青年大学习”平台在我校全面推开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学习工作落实。各学院分团委要积极借助平台丰富的学习资源，采取本学院支部评比等形式，广泛深入地开展好

“青年大学习”工作，同时加强对落后支部的督促和帮扶，鼓励团员青年充分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学习充电。

（三）完善督学考核机制。各学院分团委可将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情况与团支部评优评先等考核挂钩，以激发团员青年学习热情，从而推动此项工作常态化开展

（四）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（第 6 期）起施行。



共青团江西服装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